

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

大气〔2018〕10号

大气科学学院关于调整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及分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大气科学学院于2017年3月成立实验教学中心，并于2017年9月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由于学院部分人事变动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调整大气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调整后的成员及分工如下：

董文杰	院长	总负责人
张斯虹	书记	负责网络及信息安全
黎伟标	副院长	负责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
韩 永	实验教学中心主任	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建设
范绍佳	教授	负责开放站及移动实验室安全工作
赵 军	教授	负责大物、大化、海气实验室安全工作
陈桂兴	院长助理	负责天气、气候、空间天气实验室安全

秘书： 黄旭俊

大气科学学院

2018年11月20日

(联系人：黄旭俊，联系电话：020-84112490
0756-3668569)

抄送：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